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「技術能力檢定」實施辦法

-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訂定通過(94.07.13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修訂通過(95.12.04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修訂通過(96.09.10)
-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式檢定委員會修訂通過(96.11.27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4.10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3.10.7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0.6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12.14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1.01.04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10.01)

第一條 為執行本系技術能力檢定之各項事務，設置「技術能力檢定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 5-8 人，主任委員由召集人指定。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另視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執行學生基本實作技能檢定。
- 二、輔導學生通過資訊相關證照技能檢定。
- 三、協調技能檢定與相關課程之搭配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技能檢定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二條 檢定內容以程式設計、進階程式設計、影像處理實務所教授內容為範圍，以培養學生開發資訊系統或影像處理所應具備之一般、基礎程式設計或影像處理能力為主，考試以上機實作方式進行。

第三條 本系技術能力檢定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生。學生參加「技術能力檢定」沒有次數上之限制，可重覆參加至通過為止，測驗結果將公佈於本系網頁。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，並核予成績，始可畢業。

第四條 凡於入學期間通過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相關證照者，得視同「技術能力檢定」考試通過，目前可認定之項目如下。

- 一、日間部資管組：
  1. 程式能力檢定。
  2. 經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類乙級證照或乙級以上之國際證照。
  3.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。
- 二、日間部多媒組：
  1. 程式能力檢定。
  2. 本系辦理之技能檢定-PhotoShop CC 影像處理。
  3. TQC+專業級以上之證照(比照乙級)。
  4. 經本系核定認可之資訊類乙級證照或乙級以上之國際證照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技術能力檢定評分標準

評分標準	
日間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程式能力檢定通過 3 題 75 分、4 題 85 分、5 題 95 分。</li><li>2.本系認列之資訊類-國際證照/比照乙級證照 90 分。</li><li>3.本系辦理之技能檢定-Photoshop CC 影像處理，依評分教師評量通過分數登錄。</li></ol>